

## 港甲流已殺 25 人，中國之大可想而知，家屬應向中港政府索命賠償！

致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公開信！（三十三） 27.2.2011

自本月 2 日起敝司向中港各界發表《隱瞞洗肺醫療法就是殺人狂，港甲流病人家屬應向港府索命！》後至今僅 3 周的時間內，香港的確診的甲流人數由 4 人急升到 25 人！不確診的更當遠在此以上！袁國勇、曾浩輝、何良及蔡堅這批香港無能且的醫學官僚已少再出面協助隱瞞敝司林哲民為解救 2003 年 SARS 國難而發明的《洗肺醫療法》，但週一嶽這傢夥為保住他的飯碗仍昧盡良知地在昨天仍大放獗詞什麼：流感高峰近尾聲 以此用來安撫人心要人民白白送到死！且報導所有死者均獲處方特敏福等！但又對太多的死亡者均列為對 特敏福 產生抗藥性來欺騙市民云云。何以叫“以民為本”？25 甲流人因政府不公開承認這個醫療法而失救死亡，25 個家庭就如此破裂！週一嶽應知道他不親手殺人而眾人因他而死！這傢夥應立即滾下臺並接受公審！

回想當年的 SARS 時期，香港無藥可處方，香港醫管局專拿“類固醇”等抗生素吹噓說事、早為本公駁得皮無完膚！類固醇後遺證的骨枯患者的控訴在港人心目中無一不家喻戶曉！在 2003.5.15 林哲民的《洗肺醫療法》傳給董建華後，江澤民就以“中央密令”要港府隱瞞，只在醫管局兩家主要醫院偷偷摸摸地為 SARS 的感染者洗肺治療，因此導致中大醫學院長鐘尚志在香港立法會 SARS 聆訊委員會上作供：“…我唔贊同衛生署署長陳太瞞住醫治沙士咁的作法，但是陳太講：‘唔使驚，我哋有中央密令…’”！

其後，陳馮富珍與鐘尚志 恐懼江核心的逼害雙雙離職後外逃香港避難！而陳馮富珍後又為江核心的“黨中央”相中，為更“穩妥”地隱瞞林哲民的《洗肺醫療法》、買位當上 WHO 總幹事又是另一碼事！

又回想當年的 SARS 後期的 2004 年 8 月，董建華政府為感恩林哲民為解救 2003 年 SARS 國難而發明的《洗肺醫療法》下令知識產權署 籍在英國專利局的一份檢索報告便批予林哲民一 8 年的短期專利，但無奈的是，江核心的“黨中央”狗急逃牆為逼董建華下台讓位 曾蔭權 可更有效力地威迫高院法官進一步加害林哲民不惜調動全城媒體起哄 佈下迷魂陣更為全港市民目瞪口呆！

而今的甲流或禽流感或 8 年前的 SARS 均為肺部的“細菌”感染無異才是流感的病因源頭，林哲民在發明專利說明中早就為此論證無疑！因此，不論是 H1N1 或 H5N1 無非為“細菌”族類不同其留下的病毒基因有所差異而已，決非是袁國勇口中的什麼“病毒變種”謊荒儉絕倫！因病毒全為“細菌”在肺部內繁殖的屍體及其分泌物所致，因此，無須思索，“病毒”感染在醫學上的理論已過時且不堪一駁，而《洗肺醫療法》才是殺滅感染源頭的細菌唯一有效的手段甲流病人的救星！但，袁國勇、曾浩輝、何良及醫學會長蔡堅特別是週一嶽這傢夥豈有不明之理？但這般權臣惡棍時而以市民生命為代價不時出鏡欺騙市民！從報章可見，他們棄用了欺騙全港市民無效的“類固醇”轉用處方“特敏福”，若醫死人了他們就說是產生了“抗藥性”或詐說有其他病變等等藉口以擺脫殺人之罪！

全港市民也少有不知，在 03 年 SARS 後期的瑪嘉烈醫院就暗藏敝司《洗肺醫療法》設備，衛生署就下令九港區各醫院或有發燒不退者要送瑪嘉烈醫院洗肺急救，港島

區則只轉院到瑪麗醫院才可享用《洗肺》救命！但儘管如此，全港市民仍瞞在鼓中，當發燒超 39°C 仍一旦感染細菌不被肺葉天然的蠕動力驅散，流感病只能依靠退燒藥或“特敏福”中和血液病毒的有限能力延長肺葉的蠕動力，因此，“特敏福”僅比一般退燒藥好一些，有幸者會痊癒不幸者的肺部表面便會破感染的細菌吃光致死，因此，本港 25 名甲流病人正如此晚上院死於無奈！一國兩制的香港真可悲，就是有週一嶽、袁國勇及曾浩輝等等這班狗奴才 為討得當權者隱瞞敝司《洗肺醫療法》殺害市民又要不惜出術欺騙市民！例如袁國勇，爲了中央密令隱瞞又想開設洗肺室，不惜騙徒本色地在 2004 年 9 月以 TV 特輯企圖以“鹽水”取 PFCO 偷龍轉鳳洗肺欺騙市民！其後又發表更多的“流感疫苗”有效的謊廖言論，其結果是令更多可憐胎兒及孕婦或老人死於無奈，更多的相關揭露見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說的更明白一點那就是這一班香港的管治精英爲了爭寵江核心的“黨中央”而不惜缺德殺生！希望這批人能夠回頭是岸以免 逆天而行有報應，更須深刻反省及理解歷史的責任及代價，隱瞞醫學發明者就等如人類的戰爭罪犯！更會給執政的共產黨背上永遠難以磨滅的歷史黑鍋！

全港市民還應知道，“中央密令”橫行中港隱瞞醫學發明已殺生無數！儘管在每個大城市均有在兩間主要公營醫院在暗中擁有《洗肺醫療法》設備只爲官家的親屬子弟或知情者如立法及行政兩局議員治病或洗肺養生！但普通市民百姓均不知流感的病因及疫苗根本有害且無益，所有的死亡皆由此產生！

各位看官不仿點擊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洗肺醫療法》早在 2005 年前後在中國用於清洗“煙肺”及養生，國務院部局不也在集資爲礦工洗肺且圖文俱全！由此可見，《洗肺醫療法》的應用是何等的重要，正如在 2004 年林哲民籍董建華批予的專利向全港各醫療所推廣的各項應用一樣在中國內陸早已風靡一時！

因此，凡感冒發燒超 39°C 不退者應懂得向醫院當局大吵要求立即洗肺，否則告知會來電林哲民 852-36187808，國內人可上 QQ-290619513 留言，那麼，你的親人才會有救！

本公在此再次忠告全港市民，港甲流病人家屬有權力應向港府特別是周一嶽等不知所謂的醫學官僚索命及要求賠償！

再續！



日昌電業公司  
(原中華廠商會成員)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Lzm/2011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告網址：[www.ycec.com/UN/110227-hk.mht](http://www.ycec.com/UN/110227-hk.mht)

主頁：<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